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宇業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麒鈺即陳苡評
人

債 務 人 張哲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伍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（二）壹佰壹拾萬零陸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